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9 次研商會議

壹、開會緣由

依據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之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第 3 項）」是以，於本法施行後 9 年內，現行非都市土地將依據本法進行管制。

又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為使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順利銜接，同時強化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管制原則，本部刻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內容，為使該管制內容更臻完善，爰持續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以及各有關議題，透過研商會議徵詢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俾利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符合實需。

本次會議係延續前（第 28）次研商會議，就「農產業相關使用項目容許情形修正方向」議題邀集有關機關研商，俾利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及附表完整規範。

貳、討論議題：農產業相關使用項目容許情形修正方向（續）

說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建議

1. 本署前於 110 年 2 月 4 日召開第 24 次研商會議，就農業及水產使用項目容許情形與農委會及有關機關討論，該次會議決議請該會就農業相關使用項目容許情形提供研析意見。
2. 農委會嗣於 110 年 5 月 13 日以農企字第 1100012645 號函（如附件 1）函送農產業等 18 項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容許情形建議及補充說明；至農舍因影響層面複雜，該會將深入研議後另案提供容許情形建議。

（二）本署建議處理原則

1. 經檢視農委會提供建議，並參考農業相關使用項目之性質以及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意，本署建議處理原則如下：

（1）就農業發展地區：

- ① 因農業發展地區原即規劃提供農業生產及農產業相關設施使用，且考量農、林、漁、牧等農產業相關使用項目審查專業性，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亦已訂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範，

爰於農 1 至農 4 從事生產、集運、加工等相關使用項目，建議以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為主要原則，由申請人依農業相關法規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置。

- ②惟考量部分使用項目/細目如農產品批發市場、農產品製儲銷設施、畜牧事業設施、農業科技設施……等使用應設置相關建築物或設施，且對周邊環境可能產生外部性影響，建議仍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且達一定規模以上並應申請使用許可。

(2)國土保育地區

國保 1、國保 2 部分，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建議仍以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等作為允許使用範圍。

2. 依上開原則，有關農委會所提建議及本署建議修正方向，前（第 28）次會議已就多數農產業相關設施進行討論，會議決議摘述如下：

- (1)於農 1 至農 4 從事農、林、漁、牧產業之生產、集運、加工等相關使用項目，原則以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為主；農 3 涉及林業用地是否得為農業使用部分，再評估以註記或其他方式提醒土地使用人應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定。

- (2)考量農 4（原民聚落）業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同意 3 項劃設方案，原則如採方案 1（部落內建地或建物集中範圍）劃設者，管制方式比照農 4（鄉村區）；如採方案 2（非農

比例較高—按部落範圍)、方案 3 (按部落範圍-應有計畫引導)劃設者，於土地使用管制設計上應將審查程序及是否涉及國土保育地區條件納入考量。

(3)請農委會協助釐清事項：

- ①「森林遊樂設施」於國保 1 容許使用之必要性，並請提供該設施簡化後之細目。
- ②再確認「農田水利設施」之範疇以及是否均為政府興辦，並檢視有無相關審查規定，以評估得否於國保 1、國保 2 免經同意使用。
- ③「農產品製儲銷設施」再確認定義及涵蓋範疇，並說明與其他細目之差異及判斷方式。
- ④「水產設施」之細目「其他水產養殖設施」是否修正名稱或新增細目；又該細目性質如與「農產品製儲銷設施」相同，容許情形建議均應經同意使用。

(4)會後修正之 OX 表如附件 2。

3. 延續前次會議討論，本次會議將就剩餘未討論項目(如下表 1)徵詢農委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

表 1 農委會針對農產業相關使用項目容許情形建議及本署建議修正方向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委會 110 年 5 月 13 日農企字第 1100012645 號函建議								營建署建議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備註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國 1	國 2			
						非原	原					
17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其中農牧用地限 0.5 公頃以下。	1. 依第 28 次研商會議決議，農 4（原民聚落）如採方案 1（部落內建地或建物集中範圍）劃設者，管制方式建議與農 4（鄉村區）一致，均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如採其他方案劃設者，則維持農委會建議。 2. 農委會建議附帶條件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後續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範圍內，設置本項設施限於 0.5 公頃以下，前開 0.5 公頃係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附帶條件，如經農委會確認前開範圍應採嚴格管制，建議同意該會意見。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	●*/○	●*/○	●	●*/○	×	○*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	●*/○	●*/○	●	●*/○	×	○*			
1	寵物生	寵物骨灰灑葬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使用面	有關農委會建議，國保 2 僅得於原依區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委會 110 年 5 月 13 日農企字第 1100012645 號函建議							備註	營建署建議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國 1	國 2		
非原	原										
8	命紀念設施	區								積不得超過 0.25 公頃。	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設置寵物骨灰撒葬區，且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0.25 公頃，前開 0.25 公頃係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附帶條件，如經農委會及本部地政司確認前開範圍應採嚴格管制，建議採納農委會意見。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	○	○	○	×	×		
23	辦公處所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依農委會說明，本項細目係供地區農業業務推動、執行農業試驗研究、推廣之需要而設置，因屬農產業所需設施， <u>是否於農 1 至農 4 改為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或全數改為應經申請同意並刪除附帶條件，請農委會表示意見。</u>
29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	○	○	○	○	●*	●	限政府興辦且限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小於 660 平方公尺。	本項細目非屬農產業相關設施，且主管機關尚包括交通部（觀光局）， <u>請交通部（觀光局）協助表示意見。</u>
		遊客服務設施	○	○	○	○	○	●*	●		
		山屋	×	×	×	×	×	○	○		本項細目係配合農委會建議新增，如經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委會 110 年 5 月 13 日農企字第 1100012645 號函建議								營建署建議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備註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國 1	國 2		
						非原	原				
											該會確認農 3、農 4 確無設立山屋需求，建議採納農委會意見。
61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	○	○	●	○	○*	○	限於森林經營管理、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之主管機關為執行前開法定業務所需之職工辦公處所、宿舍及相關構造物。	詳第（二）、3. 點說明，有關林業管理、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等主管機關所需職工辦公處所、宿舍等將納入「2. 水源保護設施」、「4. 林業設施」、「73. 水土保持設施」之細目；至於本項細目建議回歸本署原規劃，除國保 1 不允許使用外，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均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	●*/○	●*/○	●	●*/○	×	○	限於原依該農業改良物、試驗場地及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依農委會說明，本項細目係供地區農業業務推動、執行農業試驗研究、推廣之需要而設置，因屬農產業所需設施， <u>是否於農 1 至農 4 改為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請農委會表示意見。</u>
		生活基礎設施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委會 110 年 5 月 13 日農企字第 1100012645 號函建議							備註	營建署建議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國 1	國 2		
			非原	原							
2	生設施	休憩設施	●	●	●	●	●	○*	●*	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有關農委會本次建議該設施得於國保 1、國保 2 且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農牧用地等用地範圍內使用，考量農村再生設施仍應依照農村再生計畫、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等引導進行設置，於現行暫無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前提下， <u>該設施於國保 1、國保 2 應評估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引導後再行設置。</u>
		保育設施	●	●	●	●	●	●*	●*		
		安全設施	●	●	●	●	●	●*	●*		
		其他設施	○	○	○	●	○	○*	●*		
7 3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無修正。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	●	●	●	●	●	●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4. 另針對林業、水土保持及水源保護等有關機關所需之廳舍、工作站、宿舍等細目，原規劃統一納入「61. 行政設施」之細目「政府機關」，經農委會提醒「2. 水源保護設施」尚有類似細目未整併，又考量前開工作站、職工辦公處所等設施係配合水源保護、林業、水土保持等主管機關需求，其設置區位與一般政府機關廳舍仍有差異，故建議前開主管機關為現地執行業務所需之相關廳舍、工作站及宿舍等，納入「2. 水源保護設施」、「4. 林業設施」、「73. 水土保持設施」之細目規範（如表 2 所示）。

表 2 水源保護設施、林業設施、水土保持設施容許使用情形修正建議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2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	○	●	●	●	●	●	●	●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	○	●	●	●	●	●	●	●
		水文觀測設施	●	●	●	●	●	●	●	●	●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	○	●	●	●	●	●	●	●
4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	●	●	●	●	●	●	●	●
		森林主管機關之工作站、 分站、駐在所、護管所及其員工宿舍	○	○	●	●	●	●	●	●	●
		其他林業設施	●	●	●	●	●	●	●	●	●
73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	●	●	●	●	●	●	●	●
		保育水土資源之職工辦公室、宿舍及相關構造物	○	○	●	●	●	●	●	●	●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5. 至於「農舍」未來管制方式、在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以及得否繼續申請設置民宿相關議題，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政策方向後提供本署，俾利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

(三) 綜上，就上開修正情形，請農委會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

擬辦：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檢討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劉泰安

電話：(02)2312-5814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taian@mail.co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00012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ATTCH1)

主旨：有關貴署刻正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涉農業相關使用項目、細目及其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0年2月26日營署綜字第1101031564號函。
- 二、依貴署110年2月4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24次研商會議決議，請本會就農業相關使用項目、細目及其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提供建議意見，爰針對會議資料「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OX表形式)」涉農業相關使用項目部分，本會建議如附表，請卓參。前開附表之備註/補充說明欄，其中補充說明係供貴署研訂參考，不宜直接納入管制規則。
- 三、另為強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目的事業法令之連結，避免兩種法令衝突之情形，建議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納入附帶條件管制之作法。
- 四、貴署於109年8月19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22次研商會議決議，建議刪除「水土保持設施」之細目「辦公廳舍、職工宿舍」，並說明此類設施設置回歸行政設施使用，惟查貴署前揭容許使用情形表項次2「水源保護設施」仍保留細目「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該等

綜合計畫組



1100036705



細目似屬相似型態需求之設施，為求體例一致，建議皆納入行政設施。

五、針對城鄉發展地區之容許情形，本會原則尊重貴管對於該分區之擘劃，爰不就個別使用項目提出容許使用情形之建議，若經貴管評估不影響城鄉發展地區之發展，本會原則支持不宜禁止農業相關使用。

六、另農舍影響層面複雜，本會須深入研議後，再予提供容許情形之建議。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農田水利署、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畜牧處、本會輔導處、本會科技處、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電 2021/05/13 文
交 09:39:04 章

裝

訂

線



附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業相關使用項目及其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備註(*)/補充說明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非原	原							
「●」代表免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 「●*」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代表備註情形應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														
1	自然生態 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	●	●	●	●	都市 計畫 法 管制	●	●	國家 公園 法 管制	都市 計畫 法 管制	補充說明： 1.本項目容許使用情形與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相同。 2.「自然保育設施」內容包括野生動物收容、暫養、救護以及野生動物觀測 研究設施、自然保護區域之管理站、監測站、教育解說設施。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	●	●		●	●				
3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	●	●	●	●		●	●				補充說明： 1.本項目容許使用情形與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相同。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	●	●	●	●		●	●				
4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管理設施	●	●	●	●	●		●	●			補充說明： 1.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建議各細目於農 3 採●*/○，國 1 採●*，備註「限於依 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建議調整為農 3、國 1 皆改 採●，調整理由係考量其他使用地之環境敏感程度較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 地為低，爰可比照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其他林業設施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備註(*)/補充說明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代表免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 「●*」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代表備註情形應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													
5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	×	●	×	×	●	●	補充說明： 1.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建議「住宿及附屬設施」於農 3 採○、國 1 採○*、國 2 採○，其他細目於農 3 採●*/○、國 1 採●*、國 2 採●，並備註「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調整為「住宿及附屬設施」於農 3 維持○、國 1 改採○、國 2 改採●，其他細目於農 3、國 1 改採●、國 2 維持●，並取消備註，調整理由如下： (1)森林遊樂區係依屬於森林資源多目標利用一環，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國保 1、國保 2 及農 3 之土地使用指導。 (2)位於國保 1、農 3 者，森林遊樂區所需必要設施中，「管制、收費設施」、「管理、服務、教育及展示設施」、「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景觀意象及標示設施」、「遊園步道及附屬設施」、「其他森林遊樂設施」等，屬公共管理服務性質，為公共管理、安全及遊客服務之基本需求；另「水資源管理、污水處理及衛生設施」、「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施」為環境保全性質，以上由原事業計畫管理，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住宿及附屬設施」為過夜型遊客之特有需求，因其用水量、廢棄物等外部衝擊較顯著，外部服務性質較低而事業性質較高，故採應經同意使用。 (3)位於國保 2 者，依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本區即預設為森林遊樂區之最適及主要發展地區，爰於原事業計畫管制下，森林遊樂區所需公共管理服務、環境保全及相關事業等設施，皆得為免經同意使用。			
		管理、服務、教育及展示設施	×	×	●	×	×	●	●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	×	●	×	×	●	●				
		水資源管理、污水處理及衛生設施	×	×	●	×	×	●	●				
		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施	×	×	●	×	×	●	●				
		景觀意象及標示設施	×	×	●	×	×	●	●				
		遊園步道及附屬設施	×	×	●	×	×	●	●				
		住宿及附屬設施	×	×	○	×	×	○	●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	×	●	×	×	●	●				
8	農作使用	農作使用	●	●	●*/○	●	●*/○	●*	●*	備註：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補充說明： 1.建議細目名稱由農作使用(包括牧草)，修正刪除(包括牧草)。 2.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建議農作使用於農 4(原住民土地)採●，建議調整為改採●*/○，調整理由係因農 4(原住民土地)劃設條件係部落範圍，包含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作農作使用可能違反農業相關法令，爰比照農 3 管制。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備註(*)/補充說明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非原	原						
「●」代表免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 「●*」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代表備註情形應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													
9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	●	●	●	●		●	●			補充說明： 1.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建議農田水利設施於農 3 採●*/○，於國 1 及國 2 採●*，備註「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建議調整為農 3 及國 1、國 2 皆改採●，並刪除備註，調整理由如下： (1)臺灣山高坡陡流急，約有 80%的水直流入海，而農田水利設施能涵養水源、降低地表逕流、減緩洪峰、增加地下水源等，具有水土資源保育之功能。同時，農田水利設施屬線性穿越型設施，由水庫或河川取水口進入農田，勢必穿越國 1、國 2 及城鄉發展區。 (2)為使未來農田水利設施能發揮水土資源保育功能以及配合當地發展需要，並確保取輸水功能，建議不針對使用地予以管制，於農 3、國 1、國 2 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2.本細目內容包括農田水利事業所需之取水、汲水、輸水、蓄水、排水及其他之建造物及其附屬建造物。
10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	●	●*/○	●	●*/○		●*	●*			備註：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補充說明： 1.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建議「農產品製儲銷設施」於農 1 採×，建議調整為改採○；另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建議「農作生產設施」、「農作管理設施」、「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設施」於農 4(原住民土地)採●，建議調整為改採●*/○，調整理由如下： (1)農業產銷鏈相關必要設施符合農 1 土地使用原則，惟「農產品製儲銷設施」之配置應考量地區農業整體發展及合理服務範圍，故比照農 2 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農 4(原住民土地)劃設條件係部落範圍，包含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作農作產銷設施可能違反農業相關法令，爰比照農 3 管制。
		農作管理設施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備註(*)/補充說明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非原	原						
「●」代表免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 「●*」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代表備註情形應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													
		農作加工設施	●	●	●*/○	●	●*/○		×	●*		2.各細目內容如下： (1)農作生產設施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業設施辦法)所定「農業生產設施」，內容包括：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網室；組織培養生產場；育苗作業室；菇類栽培場等。 (2)農作管理設施係依農業設施辦法所定「農機具設施」、「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農田灌溉排水設施」、「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內容包括：農機具室；消毒室、燻蒸室或蒸熱處理場；農業資材室；管理室；菇包製包場；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堆肥舍(場)；曬場；養蠶室；農田灌溉排水設施；駁坎；圍牆；擋土牆；園區作業道；報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屬農業產銷必要設施等。 (3)農作加工設施係依農業設施辦法所定「農產運銷加工設施」，分列「農作加工設施」，內容包括：碾米機房；農糧產品加工設施；稻草、稻殼集貨加工設施。 (4)農作集運設施係依農業設施辦法所定「農產運銷加工設施」，分列「農作集運設施」，內容包括：乾燥處理設施；集貨、包裝場所、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 (5)農產品批發市場係依農業設施辦法所定「農產運銷加工設施」，分列「農產品批發市場」。 (6)農產品製儲銷設施係依都市土地變更執行要點辦理農產食品加工場所、碾米廠、集貨場及冷藏庫及糧肥倉庫等 4 類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設施，內容包括：農產食品加工場(廠)；碾米廠；農產品倉庫(包含糧肥倉庫)；其他農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	
		農作集運設施	●	●	●*/○	●	●*/○		×	●*			
		農產品批發市場	×	○	○	○	○		×	×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備註(*)/補充說明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非原	原						
「●」代表免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 「●*」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代表備註情形應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													
11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		●*	●*		備註：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補充說明： 1.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建議「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於國 1 採×，各細目於農 4(原住民土地)採●，建議調整為「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於國 1 改採●*，各細目於農 4(原住民土地)改採●*/○，調整理由如下： (1)非都市土地之既有水產養殖使用有約 1014 公頃之魚塭將劃入國保 1，其中合法水產養殖使用(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約有 686 公頃，未來養殖產業將朝台 17 線以西輔導海水養殖並結合國土生態綠網推動友善養殖，爰依國保 1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於原區域計畫部分使用地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2)農 4(原住民土地)劃設條件係部落範圍，包含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作水產設施可能違反農業相關法令，爰比照農 3 管制。 2.各細目內容如下： (1)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業設施辦法)所定「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內容包括：養殖池；蓄水池；進排水道；防風(寒)設施。 (2)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係依農業設施辦法所定「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內容包括：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 (3)水產養殖管理設施係依農業設施辦法所定「水產養殖管理設施」、「箱網養殖設施」及「其他水產養殖設施」，內容包括：管理室；飼料調配及儲藏室；電力室、室外養殖電力箱；轉運及操作處理場；抽水機房；飼料錐；網具儲放室；室外網具整補場；自用農路；養殖污染防治設施；蓄水塔；圍牆；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其他。 (4)水產品加工設施係依農業設施辦法所定「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分列「漁產品加工設施」，內容包括：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		●*	●*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	●	●*/○	●	●*/○		●*	●*			
		水產品加工設施	●	●	●*/○	●	●*/○		×	×			
		水產品集運設施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備註(*)/補充說明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非原	原						
「●」代表免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 「●*」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代表備註情形應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	●	●	●*/○	●	●*/○		×	×			(5)漁產品集運設施係依農業設施辦法所定「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分列「漁產品集運設施」，內容包括：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蓄養池；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 (6)其他水產養殖設施係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漁民(業)團體興建魚貨運銷場所或相關設施使用與辦事業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興建水產品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事業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辦理水產品加工場(廠)、魚貨運銷場所或相關設施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設施，內容包括：水產品加工場(廠)；集貨場；蓄養場；製冰、冷藏、冷凍場(庫)；管理室；其他相關設施(含廢棄物、污水處理設施)。
12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	●	●*/○	●	●*/○		●*	●*			備註：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補充說明： 1.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建議「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於農 4(原住民土地)採●，建議調整為改採●*/○，調整理由係農 4(原住民土地)劃設條件係部落範圍，包含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作畜牧設施可能違反農業相關法令，爰比照農 3 管制。
		養禽設施	●	●	●*/○	●	●*/○		●*	●*			
		孵化場(室)設施	●	●	●*/○	●	●*/○		●*	●*			
		青貯設施	●	●	●*/○	●	●*/○		×	×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	●	●*/○	●	●*/○		×	×			
		畜牧事業設施	○	○	○	○	○		×	×			
13	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	○*	○*	○*	○*		×	×		備註： 限於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且 園區之新設及擴大 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補充說明： 1.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建議農業科技設施於農 1 及農 3 採×，農 2 及農 4 採○*，備註「限於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且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建議調整於農 1 至農 4 皆改採○*，備註修正為「限於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且 園區之新設、擴大及變更 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調整理由係如下： (1)農業科技園區係營造農業科技產業群聚，促進農業產業之轉型，以確保農業永續經營，爰建議於農業科技園區得於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新設及擴大，並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2)農業科技園區屬農 2 劃設條件，故新設及擴大之園區範圍，應於下次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農 2。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備註(*)/補充說明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非原	原						
「●」代表免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 「●*」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代表備註情形應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													
14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補充說明： 1.依全國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農業發展地區如有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優先興建，並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其發展原則為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內，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辦理，提供所需住宅用地，減少個別、零星興建。」，農舍為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 2.「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使用，惟原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得供「農產品之零售」、「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民宿」等細項一節，非屬農業發展條例農舍定義及特許興建之立法規定，且基於上開用途已列為其他項目之相容使用，故上開細項應可刪除，並限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且具相容使用者。另鹽業用地非屬農業發展條例所定農業用地，以及林業用地係屬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不得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併請卓參。 3.農舍影響層面複雜，待本會深入研議後，另案提供。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民宿											
16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	○	○	●	○		×	○*		備註：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補充說明： 1.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建議「休閒農業遊憩設施」於農 4(原住民土地)採●，建議調整農 4 改採○，調整理由係因農 4(原住民土地)劃設條件係部落範圍，包含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可能違反農業相關法令，爰比照農 3 管制。 2.休閒農業遊憩設施內容包括：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備註(*)/補充說明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代表免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 「●*」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代表備註情形應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	●	●*/○	●	●*/○		○*	○*		備註：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補充說明： 1.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建議「休閒農業體驗設施」、「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其他設施」於國 1 採✕，農 4 採●，另針對農 3 及國 2 備註「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建議調整為國 1 改採○*，農 4 改採●*/○，備註調整為「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調整理由如下： (1)國 1 仍有使用需求，未來各項細目設施將依各功能分區之分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相關原則，於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明定不同設置原則與基準；設施並應結合一、二、三級農業產業多元利用，並以集中設置為原則。至於未來辦理休閒農業區評鑑，坐落國土保育地區比例達 50%以上者，於評鑑時增邀國土主管單位，以評估其區域發展是否確實符合國土保育之方向；另休閒農場將配合農業相關法令調整，針對可設置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及休閒農業安全管理設施細目予以進一步限縮設置上限。 (2)農 4(原住民土地)劃設條件係部落範圍，包含國土保安用地，爰比照農 3 管制。 2.各細目內容包括： (1)休閒農業體驗設施：涼亭（棚）設施、標示解說設施、眺望設施、景觀設施、農業體驗設施、生態體驗設施、露營設施、休閒步道、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特產品零售設施。 (2)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門票收費設施、衛生設施、警衛設施、平面停車場、安全防護設施、環境保護設施、水土保持設施。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	●	●*/○	●	●*/○		○*	○*			
		其他設施	●	●	●*/○	●	●*/○		○*	○*			
17	動物保護 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	●	●	●	●	✕	○*		備註：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其中農牧用地限 0.5 公頃以下。 補充說明： 1.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建議「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其他動物保護設施」於農 4(原住民土地)採●，建議調整為採●*/○，調整理由係因農 4(原住民土地)劃設條件係部落範圍，包含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爰比照農 3 管制。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	●*/○	●*/○	●	●*/○	✕	○*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備註(*)/補充說明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代表免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 「●*」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代表備註情形應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													
18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	○	○	○	○		×	○*			備註：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0.25 公頃。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	○	○	○		×	×			
23	辦公處所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	●*	●*	●	●*		×	●*			備註：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補充說明： 1.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建議「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於農 4(原住民土地)採●，建議調整為採●*，調整理由係因農 4(原住民土地)劃設條件係部落範圍，包含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等，爰比照農 3 管制。 2.本細目係供農(漁)民團體設置辦公廳舍、農業推廣教育等相關設施使用，其性質係供地區農業業務推動需要設置。
29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	○	○	○	○		●*	●			備註：限政府興辦且限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小於 660 平方公尺。 補充說明： 1.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建議「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遊客服務設施」於國 1 採○，「山屋」於農 3、農 4 採○，建議調整為「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遊客服務設施」於國 1 改採●*，並備註「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 m²。」，「山屋」於農 3、農 4 改採×，調整理由如下： (1)因「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遊客服務設施」並無森林遊樂區計畫等整體規劃，為兼顧成長管制，限制「政府興辦且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 m²。」。又此類小型設施若供森林資源利用，尚符合國 1 土地使用指導，既已限制規模，可考量降低未來小型案件之審查負擔，爰建議得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2)「山屋」係因應高山之登山服務需求而增列之建築行為，係位於道路無法通達之處，與一般旅館性質有別，國 1、國 2 以外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尚無設置山屋之必要條件。 2.本項各細目應以供公共使用者為限，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林務局外，並應包含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教育部體育署。
		遊客服務設施	○	○	○	○	○		●*	●			
		山屋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備註(*)/補充說明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代表免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 「●*」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代表備註情形應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													
61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	○	○	●	○		○*	○			備註：限於森林經營管理、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之主管機關為執行前開法定業務所需之職工辦公處所、宿舍及相關構造物。 補充說明： 1.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建議「政府機關」於國 1 採×、農 4 採○，建議調整為國 1 改採○*，並備註「限於森林經營管理、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之主管機關為執行前開法定業務所需之職工辦公處所、宿舍及相關構造物。」，農 4 改採●，調整理由如下： (1)本會林務局為有效管理及巡護廣大山林，以及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為利維護與管理水土保持設施，須就地興建職工辦公室，又該等工作場所偏遠，故為提供執行勤務期間之住宿，須興建辦公室附屬宿舍，爰建議此類型之職工辦公處所、宿舍及相關構造物於國 1 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農 4(非原住民土地)係區域計畫之鄉村區，其使用地主要為乙種建築用地，故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2.本細目建議內容包括森林主管機關之「工作站、分站、駐在所、護管所及其單身宿舍」及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之「保育水土資源之職工辦公室、宿舍及相關構造物」；另有關使用項目「水源保護設施」保留細目「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1 節，因 3 者使用原則類似，建議接納入本細目。
		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	●*/○	●*/○	●	●*/○		×	○			備註：限於原依該農業改良物、試驗場地及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補充說明： 1.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建議「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於農 1 至農 3 採●*、農 4 採●，並備註「限於原依該農業改良物、試驗場地及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調整為農 1 至農 3 及農 4(原住民土地)改採●*/○、農 4(非原住民土地)維持採●，調整理由如下： (1)考量試驗場地仍屬農業發展一環，且試驗場地須與生產環境結合，故建議得於農 1、農 2、農 3 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而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則維持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2)農 4(原住民土地)劃設條件係部落範圍，包含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爰比照農 3 管制。 2.本細目係供農委會所轄試驗改良場所相關設施使用，為執行農業試驗研究、推廣、地區農業政策推動之需要。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備註(*)/補充說明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代表免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 「●*」代表備註情形免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代表備註情形應經國土機關同意，其餘禁止使用													
72	農村再生設施	生活基礎設施	●	●	●	●	●		○*	●*		備註：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補充說明： 1.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建議各細目於國 1 及國 2 採×，建議調整為「生活基礎設施」、「休憩設施」、「其他設施」於國 1 改採○*，其他細目改採●*、各細目於國 2 皆改採●*，農 4(非原住民土地)改採○，調整理由如下： (1)經查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農村社區範圍除農業發展地區，部分亦包含國土保育地區，且計畫內有初步配置農村再生設施構想與需求，若未能於國土保育區設置，將影響其原有規劃配置及發展願景。且以目前已核定 934 個農村再生社區總面積來看，農業發展地區合計佔全部面積 5 成以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約佔 3 成、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約佔 1 成。 (2)考量部分農村再生設施屬連續性公共設施，似不應因國土功能分區差異而中斷施設，且經查本次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表，部分相似之使用項目亦得有條件於國土保育地區內施設，爰經評估後建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土地保留農村再生設施有條件容許使用。 (3)農 4(原住民土地)劃設條件係部落範圍，包含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爰比照農 3 管制。	
		休憩設施	●	●	●	●	●		○*	●*			
		保育設施	●	●	●	●	●		●*	●*			
		安全設施	●	●	●	●	●		●*	●*			
		其他設施	○	○	○	●	○		○*	●*			
73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補充說明： 1.本項目容許使用情形與營建署 110 年 2 月版相同。 2.各細目內容包括： (1)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內容包括：防砂壩、潛壩、整流工程、堤防、護岸、丁壩、整坡、截排水、擋土、打設止滑樁、坡面噴植、打樁編柵等，以「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規範為限。 (2)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內容包括：雨量計、地聲檢知器、單頻 GPS 連續站、地表伸縮計、傾度盤、地下水位計等，以「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規範為限。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	●	●	●	●		●	●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附件 2-容許使用情形表修正建議（第 28 次研商會議會後版）

標註△者為尚需評估，評估完成前援用 110 年 2 月版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備註 (打*記號處)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國 1	國 2	
						非原	原			
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	●	●	●	●	●	●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	●	●	●	●	
3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	●	●	●	●	●	●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	●	●	●	●	●	●	
4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管理設施	●	●	●	●	●	●	●	
		其他林業設施	●	●	●	●	●	●	●	
5	森 林 遊 樂 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	×	●	×	×	△	●	
		管理、服務、教育及展示設施	×	×	●	×	×	△	●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	×	●	×	×	△	●	
		水資源管理、污水處理及衛生設施	×	×	●	×	×	△	●	
		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施	×	×	●	×	×	△	●	
		景觀意象及標示設施	×	×	●	×	×	△	●	
		遊園步道及附屬設施	×	×	●	×	×	△	●	
		住宿及附屬設施	×	×	○	×	×	△	○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	×	●	×	×	△	●	
8	農作使用	農作使用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備註 (打*記號處)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國 1	國 2	
						非原	原			
										地。
9	農 田 水 利 設 施	農田水利設施	●	●	●	●	●	△	△	
10	農 作 產 銷 設 施	農作生產設施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 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 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 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 地。
		農作管理設施	●	●	●	●	●	●*	●*	
		農作加工設施	●	●	●	●	●	×	●*	
		農作集運設施	●	●	●	●	●	×	●*	
		農產品批發市場	×	○	○	○	○	×	×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11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 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 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 養殖用地、窯業用地、特 定目的事業用地。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	●*	●*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	●	●	●	●	●*	●*	
		水產品加工設施	●	●	●	●	●	×	×	
		水產品集運設施	●	●	●	●	●	×	●*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	△	△	△	△	△	×	×	
12	畜 牧 設 施	養畜設施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 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 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 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 地。
		養禽設施	●	●	●	●	●	●*	●*	
		孵化場(室)設施	●	●	●	●	●	●*	●*	
		青貯設施	●	●	●	●	●	×	×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	●	●	●	●	×	×	
		畜牧事業設施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備註 (打*記號處)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國 1	國 2	
						非原	原			
13	農 業 科 技 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	○*	○*	○*	○*	×	×	限於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且園區之新設及擴大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16	休 閒 農 業 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	○	○	●	●	×	○*	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	●	●	●	●	○*	○*	
		其他設施	●	●	●	●	●	○*	○*	